

## 关于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12 号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午间直通披露《关于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合作的内容包括共同探索智慧金融、智慧政务等领域。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各类收入占比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与中国联通网络技术研究院合作的具体方式，围绕 5G 技术开展的具体合作内容，以及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近期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前期已披露减持计划的，请补充披露减持计划的执行情况。

3、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 5G 热点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

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8日